

聊城市东昌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检测项目
(服务)

招 标 文 件

第一册

项目编号：SDGP371502000202402000006

项目包号：A、B、C、D、E、F、G、H、J、K

采 购 人： 聊城市东昌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代理机构： 山东致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四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二章 招标公告	2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
第四章 服务需求	44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7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4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118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 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 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 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投标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 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 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 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内容提交, 否则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 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2册共7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册 第2章 招标公告

第3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4章 服务需求

第5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6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系统答疑澄清或法定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8.2 投标人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的,应以分包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每一包投标文件均需满

足本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8.3 封面设置

投标文件材料封面设置包括: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包号、投标人名称。

8.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 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5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目录、内容, 标注连续页码。

8.6 关于兼投不兼中要求详见: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 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 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 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是否要求, 投标人所投服务(或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5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而相互交换的资料和来往信件, 应以中文书写。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 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 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6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密封与装订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 应当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本项目不允许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

10.3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 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4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 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

10.5.1 电子投标文件

1) 本项目使用计算机辅助评标。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评标, 投标人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 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浮窗“CA 办理须知”, 网址链接: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900/lcggzy/xzxx/012005/20160531/a951be60-caae-4a1c-8a14-847bdde68cb6.html>。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或 CA 数字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 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 0635-8902280 ; 移动 CA 锁 (标证通) 办理咨询电话: 400-823-8788。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下载。

4) 为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法律效力和数据的准确性, 使电子投标文件能够顺利导入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 投标人须使用最新版投标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注意连接网络状态下升级提示信息);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开标前投标人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开标时投标人需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解密, 因投标人开标前未不见面大厅签到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 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投标人)》。

5)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 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6)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 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 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 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5.2 电子投标基本流程: 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下载电子投标操作手册及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按照操作手册安装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使用实名认证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按提示和操作手册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使用实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 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加密版, 后缀名格式为 LCTF) 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

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并生成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系统。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0.5.3 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投标人开标前未在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逾期解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使用实名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自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投标人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若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即将到期或已过期,请确保在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解密。

10.5.4 因投标人以下原因,投标将被拒绝: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

2) 对已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3) 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4)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5) 投标人开标前未在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

10.5.5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请各投标人按照电子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组成设置”,按节点分别导入相应电子投标文件内容,生成正式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

3)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10.5.6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投标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上述签章处均需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

为投标无效。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签字、签章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处、签字处或签章处, 未按要求盖章、签字或签章上传的,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6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各个部分, 具体组成内容见第 6 章投标文件格式。

10.6.1 商务部分

10.6.2 资信部分

10.6.2.1 投标人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并保证无不诚信记录。

10.6.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 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10.6.3 技术部分(如服务中带货物)

10.6.3.1 本次投标不允许投标人复制粘贴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其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 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报价为一次性报价,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及相关货物的价格和总价,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表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并同比例调整分项报价。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 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任何非澄清范围内的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 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5 除投标人须知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 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1.6 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 应先写明该项目的实际价格, 并注明免费, 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格。

11.7 总价包含但并不限于购买服务等各项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无论分项价

格是否全部填报,均视为包含在内。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根据鲁财采〔2019〕40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人收取保证金。

12.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及中标后如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电子标

14.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1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LCTF格式),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14.1.2 电子投标文件封面应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投标文件指定位置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14.1.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1.4 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14.1.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1.6 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签章、盖章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指定的位置上签字或签章,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的位置上加盖单位公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1.7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提交三份胶装的加盖公章的系统内生成的PDF版纸质

标书至代理公司（山东省聊城市奥森路孟达商务中心 B 区 1 号楼 60008 室）。所有投标文件应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

14.1.8 自然人投标的可用签字代替单位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电子标

15.1.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请见招标公告。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电子标

17.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接收投标文件。

17.1.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撤回。

17.1.4 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7.1.5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1.6 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若有）。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电子标

18.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开

标过程在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进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仪式并系统内签到。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如在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采取重新招标或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改变采购方式的权力,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18.1.2 开标时,工作人员在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公布投标人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或解密截止时间后,系统予以公开唱标。

未能成功解密或未进行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18.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8.1.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2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6) 出现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 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

2)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19. 资格审查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存档备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2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7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20.2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对评标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0.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招标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0.4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 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 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6) 配合招标单位答复与会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0.5 评标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结合项目特点,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 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 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1) 客观性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 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靠投标文件本身, 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 独立性原则: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 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 保密性原则: 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 综合性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比较、审查投标人的各项指标, 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候选人。

6)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 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 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不签署不同意见的, 视为同意。

20.6 评标过程保密

1) 开标之后, 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 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评标期间, 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投标人解释其中标/未中标原因的义务。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4) 无论中标与否, 已获取标书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负保密责任。

20.7 评标纪律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 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 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 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 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 评标期间, 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 投标人对采购人、用户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 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 在评标过程中, 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 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 评标结束后, 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8) 采购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9)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遵守职业道德, 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1) 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不得带入评标区域。

2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1.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从商务和技术的角度对招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2.1 在评标期间, 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1.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3. 投标无效

23.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

23.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签署且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3) 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任一条实质性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未按规定填写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或涂改未加盖公章确认也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的;
- 6)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或明细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要求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但该投标人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9) 应响应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的;

10)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履约能力描述及证明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3) 技术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或者复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14)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15)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6) 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17) 与他人串通投标, 或者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的;

18)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 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19) 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未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

20) 电子清标中, 技术标雷同性分析, 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 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

2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4. 比较与评价

24.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4.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 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 5 章:

1) 最低评标价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 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26. 保密要求

26.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7.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 29 条规定外, 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 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 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5 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5 章。

28.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 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9.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 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 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0.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30.1 在法定期限内, 中标人确定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 应同时公告投标人未中标的原因,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 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确认函。如采购人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2 中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履约保证金

32.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1)。

32.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2)。

32.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有)。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依规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

定, 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用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4. 预付款

34.1 采购人预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2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 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

34.3 采购人于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预付款。

35. 廉洁自律规定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 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 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 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1) 向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4) 将采购合同转包;
- 5)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 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 投标人未依法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 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中标无效。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采购活动。

35.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恶意串通, 对投标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5.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重要说明: 在清标中发现以下问题均视为涉嫌串通投标, 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2)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 (3) 使用的造价锁号一致。

35.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35.8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35.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 并说明理由。

在采购活动中,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 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 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7. 质疑与接收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 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 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 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8.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38.1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8.2 公证费/见证律师费

公证费/见证律师费的收费标准: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8.3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39. 招标文件解释权

39.1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39.2 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附件1: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本项目不适用

致: (买方名称)

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年月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本项目不适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投标人）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 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行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 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 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 自验收合格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 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 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 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 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 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 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 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聊城市东昌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检测项目
(服务)

招 标 文 件

第二册

项目编号：SDGP371502000202402000006

项目包号：A、B、C、D、E、F、G、H、J、K

采 购 人： 聊城市东昌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代理机构： 山东致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四年二月

第二章 招标公告

聊城市东昌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检测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聊城市东昌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检测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3 月 1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02000202402000006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LCZFCG-2024-086

项目名称：聊城市东昌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检测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00 万元；其中标包 A：30 万元；标包 B：30 万元；标包 C：30 万元；标包 D：30 万元；标包 E：30 万元；标包 F：30 万元；标包 G：30 万元；标包 H：30 万元；标包 J：30 万元；标包 K：30 万元。

最高限价：300 万元；其中标包 A：30 万元；标包 B：30 万元；标包 C：30 万元；标包 D：30 万元；标包 E：30 万元；标包 F：30 万元；标包 G：30 万元；标包 H：30 万元；标包 J：30 万元；标包 K：30 万元。

采购需求：

标包	标的名称	数量	服务要求	预算金额
A	聊城市东昌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检测项目 A	1	详见招标文件	30 万元
B	聊城市东昌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检测项目 B	1	详见招标文件	30 万元
C	聊城市东昌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检测项目 C	1	详见招标文件	30 万元
D	聊城市东昌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检测项目 D	1	详见招标文件	30 万元
E	聊城市东昌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检测项目 E	1	详见招标文件	30 万元
F	聊城市东昌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检测项目 F	1	详见招标文件	30 万元

G	聊城市东昌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检测项目 G	1	详见招标文件	30 万元
H	聊城市东昌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检测项目 H	1	详见招标文件	30 万元
J	聊城市东昌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检测项目 J	1	详见招标文件	30 万元
K	聊城市东昌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检测项目 K	1	详见招标文件	30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聊城市东昌府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在有效期内的省级及以上政府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证书；（2）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2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02 月 23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方式：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务必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投标人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3、售价：0 元/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2024年03月1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开标时间: 2024年03月1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 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 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 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 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参与投标的, 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 详见:

①《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②《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③《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x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 后果自负。另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 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 投标人需办理 CA 证书, 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 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 0635-8902280; 移动 CA 锁(标证通) 办理咨询电话: 400-823-8788。

(3) 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 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 制作投标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投标人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 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400-998-0000;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 0635-8902702, 联系人: 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 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 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 详见: 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 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招标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 投标人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招标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 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 其中技术标采用: 明标评审。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聊城市东昌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东关街3号

联系方式：0635-820297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致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奥森路孟达商务中心B区1号楼60008室

联系方式：1556288018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经理

联系方式：15562880185

发布人：山东致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年02月18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	<p>招标人：聊城市东昌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地 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东关街 3 号</p> <p>联系方式：0635-8202971</p>
2	<p>招标代理机构：山东致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奥森路孟达商务中心 B 区 1 号楼 60008 室</p> <p>业务联系人：徐经理</p> <p>联系方式：15562880185</p>
3	<p>投标人资格要求：</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在有效期内的省级及以上政府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证书；（2）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本项目兼投不兼中。</p>
4	<p>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p>
5	<p>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响应）：（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6	<p>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7	<p>本项目最高限价（预算）：300 万元；其中标包 A：30 万元；标包 B：30 万元；标包 C：30 万元；标包 D：30 万元；标包 E：30 万元；标包 F：30 万元；标包 G：30 万元；标包 H：30 万元；标包 J：30 万元；标包 K：30 万元。</p> <p>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p>

	<p>(1)项目为非预采购项目<input type="checkbox"/> 预采购项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2)项目为预采购项目, (预采购) 预算 300 万元。</p> <p>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 号)文件规定, 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p>
8	<p>是否现场踏勘: (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是否答疑会: (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9	<p>是否兼投不兼中: (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p> <p>如投标人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 可以中标一包</p> <p>兼投不兼中描述: 投标人可投报一个包或者同时投报多个包(含两个包), 但兼投不兼中。</p> <p>确定中标人的规则如下: 按包号顺序(递增)评标, 如前一个包为第一名, 则后面包仍参加评审, 但不再作为中标候选人进行排序。</p>
10	<p>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 但不可以选择分包内部分服务进行报价。</p>
11	<p>本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投标(响应): (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 , 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p>
12	<p>保证金形式: 无</p>
13	<p>投标(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日</p>
14	<p>投标文件份数:</p> <p>1、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 后缀名格式为 LCTF)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p> <p>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 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p> <p>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 完成签到工作。</p> <p>开标时投标人需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解密, 因投标人开标前未不见面大厅签到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 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p>3、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提交三份胶装的加盖公章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至代理公司(山东省聊城市奥森路孟达商务中心 B 区 1 号楼 60008 室)。</p>

15	<p>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03 月 11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p> <p>2、开标时间: 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3、开标地点: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p>4、投标文件递交方式:</p> <p>(1)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p> <p>(2)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 完成签到工作;</p> <p>(3)投标人在开标前未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逾期解密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不予受理。</p> <p>5、签到时间: 投标人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并完成签到工作, 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响应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6、解密时间: 投标人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 (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 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 内解密失败的, 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投标人对线上开标过程和开启记录有异议的, 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 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p> <p>7、其他要求: 评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 不四舍五入。无效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计入评审基准价的计算。</p>
16	<p>电子招投标注意事项:</p> <p>1、本项目使用计算机辅助评审。</p> <p>2、为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法律效力和数据的准确性, 使电子投标文件能够顺利导入计算机辅助评审系统, 投标人须使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注意连接网络状态下升级提示信息);</p> <p>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开标前投标人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开标时投标人需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解密, 因投标人开标前未在不见面大厅签到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 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聊城</p>

	<p>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p>3、请各投标人按照电子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组成设置”，按节点分别导入相应电子投标文件内容，生成正式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p> <p>4、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评审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p> <p>5、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7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8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由全体评委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各有效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19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	履约保证金金额：/
2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否
22	预付款比例为：无。
23	<p>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p> <p>联系部门：山东致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方式：15562880185</p> <p>通讯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奥森路孟达商务中心 B 区 1 号楼 60008 室</p>
24	<p>中标服务费：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缴纳陆仟元/包代理服务费。</p> <p>中标人在收到代理服务费交纳告知后一日内将代理服务费缴纳以下账户。</p> <p>收款人：山东致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聊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梁水镇支行</p> <p>账号：2840051544205000010032</p> <p>代理费交纳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协助招标人和中标企业签订合同。</p> <p>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法律法规对相应服务规定的条件：详见第4章服务需求。	

补充说明	
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2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中标人因虚报资质、检验检测能力及经查实的投标材料存在造假等原因时, 自动取消中标资格。(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4	检验周期: 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5 号)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出具检验报告。如有应急需要, 必须在约定时间内出具检验结果报告。(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4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300 万元; 标段 A 至标段 J, 各标段均按 30 万元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5	<p>投标报价:</p> <p>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食品检验指导价表中市场参考价, 投标人填报一个价格总折扣。报价为含税报价, 应包括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包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标准的全部服务工作的综合费用(不含购买样品费), 包括提供服务所需的人工费、设备使用费、材料费、其他(通行费、运输费、质检费、保险费, 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成交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与追加项目预算。</p>
6	<p>答疑安排:</p> <p>投标人提交疑问时间: 2024 年 02 月 24 日 17 时前;</p>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 需招标人解答或者答疑时, 应于 2024 年 02 月 24 日 17 时前, 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的形式提出疑问, 不得透漏投标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p> <p>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 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发布, 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 否则所造成的</p>

	<p>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另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p> <p>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p> <p>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人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审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p>
7	<p>投标人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营业执照彩色扫描件; 2、资质证书彩色扫描件; 3、依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投标单位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彩色扫描件或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半年)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扫描件; 4、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半年)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彩色扫描件;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半年)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彩色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彩色扫描件; 6、授权委托人参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p>9、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p> <p>重要说明：</p> <p>1、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仅需按照电子标书制作要求将其上传至电子标书中即可。</p> <p>2、电子标书制作，资格审查的 1-9 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后，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p> <p>供应商未按照上述 1-2 项重要说明的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标处理。</p>
8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10	<p>政府采购政策：</p> <p>1、除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投标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p> <p>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境外的产品。</p> <p>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p> <p>2.1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投标人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p>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p> <p>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p>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p>

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2.2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

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

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

4.1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4.2 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p>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4.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2.7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p> <p>4.2.9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p> <p>4.3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p>
11	<p>其他:</p> <p>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p>

	<p>平台系统应当拒收。温馨提示: 建议投标人在工作时间内(早 9:00 至 17:00)上传投标文件, 如因投标人在非工作时间内未能成功上传其电子投标文件的, 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2、各投标人务必配合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招标文件及《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审应急预案(暂行)》(以下简称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处做好突发情况处置工作。</p>
12	<p>*重要说明:</p> <p>1、获取标书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 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最后资格后审为准。</p> <p>2、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获取下载的为准, 各投标人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 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审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 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 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p> <p>3、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 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p> <p>4、《投标人资格审查表》、《投标人资信情况一览表》应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中。</p>
13	<p>其他要求:</p> <p>1、人员因自身健康、意外等原因造成人员伤亡事故, 一切由中标人负责。</p> <p>2、中标单位人员在执行招标人安排的任务过程中发生伤害事故的, 所产生的治疗、赔偿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3、报价中至少应包含国家规定的从事该行业人员必须缴纳的最低保险标准。</p>
<p>知识产权: 投标人须保证招标人在使用该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招标人无关, 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招标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 投标人应赔偿该损失。</p>	
<p>合同条款及付款途径: 甲方根据乙方在合同中所提供银行开户信息转账支付。</p>	
1	付款方式: 按实际完成量据实结算, 由国库统一支付。(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2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3	<p>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将争议提交聊城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

第四章 服务需求

一、项目名称：聊城市东昌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检测项目

二、采购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规定，以及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工作要求，为确保完成 2024 年度本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计划，切实发挥抽样检测在食品安全监管中的技术支撑作用，拟公开招标选定 10 家具有在有效期内资质认定（CMA）证书的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聊城市东昌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本次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政府采购，预算经费为 300 万元。

服务内容：按照采购人的工作要求，对东昌府区范围内生产经营的粮食加工品、调味品、肉制品、乳制品、饮料、餐饮食品、保健食品、食品添加剂、食用农产品等 33 大类食品开展抽样检验工作。本项目年度内约需完成 5000 批次的抽检任务。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中标人因虚报资质、检验检测能力及经查实的投标材料存在造假等原因时，自动取消中标资格。

四、付款方式：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由国库统一支付。

五、工作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在中国境内具备食品检验检测的资质、具有固定的能够独立运行的实验场所，拥有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专业检验人员和食品抽样人员，具备数量充足的检验检测设备，具有熟练操作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系统”（简称国抽系统）数据抽查的工作人员，能够按照时限要求出具检验报告，且近三年内未发生过严重食品检验事故。

2. 投标人需具备每次任务能够提供两组（含）以上抽样人员和抽样工具（包括车辆、冷藏运输工具、移动终端、移动打印机、执法记录仪等），并按规定要求提供样品运输、交接、存放等服务能力。

3. 在开展抽样过程中，投标人需具备全部采用移动终端进行抽样，全程用执法记录仪采集抽样过程中的影像信息，完整、有效留存抽样影像记录，确保采购人需用时随时调取的能力。

4. 投标人资质证书中的检测项目能力，覆盖率能够达到《食品检验指导价目表》（附后）80%（含）以上，低于此标准视为无效投标。

5. 投标人应设有专职统计分析人员，能够及时准确为本项目的承检任务完成数据统计分析，并在检验任务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分析报告。

6. 为便于开展应急抽检, 以及确保冷藏、冷冻样品及时送交实验室, 投标人原则上应在山东省境内有独立实验室。如遇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 投标人应能够根据采购人的工作要求做到迅速响应, 第一时间到达现场配合开展抽样工作。

7. 投标人应能够接受采购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本项目的考核管理规定, 并对标书中所列资质、能力、服务、承诺等各项内容真实性负责, 如发现有虚假不实信息的, 将被列入黑名单, 3年内不允许参与采购方招标。

六、食品检验指导价目表

序号	检验项目	市场参考价 (元)	检测方法标准	是否具备检验资质
(一) 农药残留测试				
1	百菌清	300+ (n-1) ×100	GB/T5009. 105	是□ 否□
			NY/T761	
2	滴滴涕		GB/T23204	是□ 否□
			GB/T5009. 19	
			GB23200. 8	
			NY/T761	
3	狄氏剂		GB/T5009. 19	是□ 否□
			NY/T761	
4	氟胺氰菊酯		GB23200. 95	是□ 否□
			NY/T761	
			农业部 781 号公告-9	
5	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		GB/T5009. 146	是□ 否□
		GB23200. 8		
		NY/T761		
6	氟氰戊菊酯	NY/T761	是□ 否□	
7	腐霉利	GB23200. 8	是□ 否□	
		NY/T761		
8	甲氰菊酯	GB/T23376	是□ 否□	
		NY/T761		
9	联苯菊酯	GB/T5009. 146	是□ 否□	
		NY/T761		
		SN/T1969		
10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GB/T23376	是□ 否□	
		GB/T5009. 146		
		NY/T761		
11	氯菊酯	NY/T761	是□ 否□	
12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GB/T23204	是□ 否□	
		GB/T5009. 146		
		GB23200. 8		

			NY/T761	
13	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		GB/T23204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T5009.110	
			GB23200.8	
			NY/T761	
14	溴氰菊酯		GB/T5009.110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NY/T761	
15	倍硫磷		GB23200.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NY/T761	
16	丙溴磷		GB23200.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NY/T761	
			SN/T2234	
17	敌敌畏		GB/T5009.20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23200.8	
			NY/T761	
18	毒死蜱		GB23200.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NY/T761	
			SN/T2158	
19	二嗪磷		GB/T2076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T5009.107	
			NY/T761	
20	伏杀硫磷		GB23200.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NY/T761	
21	甲胺磷		GB/T5009.103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NY/T761	
			参照 GB/T20770	
22	甲基毒死蜱		GB23200.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NY/T761	
23	甲基对硫磷		NY/T76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4	甲基硫环磷		NY/T76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5	久效磷		NY/T76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6	乐果		GB/T2076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T5009.145	
			NY/T761	
27	硫环磷		NY/T76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8	六六六		GB/T23204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T5009.19	
			NY/T761	
			GB23200.8	
29	马拉硫磷		GB/T2076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T5009.145	
			GB/T5009.20	
			GB23200.8	
			GB23200.9	

			NY/T761	
30	灭线磷		GB/T23204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23200. 13	
31	三唑磷		NY/T76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2	杀螟硫磷		NY/T76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T14553	
			GB/T20769	
			GB/T23204	
			GB/T5009. 20	
33	杀扑磷		GB23200. 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T14553	
			NY/T761	
34	水胺硫磷		GB/T23204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T5009. 20	
			NY/T761	
35	亚胺硫磷		GB/T5009. 13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NY/T761	
36	氧乐果		GB/T20770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23200. 13	
			NY/T1379	
			NY/T761	
37	乙酰甲胺磷		GB/T2337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T5009. 103	
			GB/T5009. 145	
			NY/T761	
			参照 SN/T1950	
38	甲萘威		GB/T2076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T5009. 145	
			NY/T761	
39	克百威		GB23200. 13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NY/T761	
40	灭多威		NY/T76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1	涕灭威		SN/T0134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2	异丙威		NY/T76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3	苯醚甲环唑		GB/T5009. 21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23200. 49	
			GB23200. 8	
			GB23200. 9	
44	吡蚜酮		GB23200. 13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5	吡唑醚菌酯		GB/T2076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23200. 8	

46	丙环唑		GB/T2076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23200.8	
47	虫螨腈		GB23200.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NY/T1379	
			SN/T1986	
48	二甲戊灵		GB23200.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NY/T1379	
49	氟啶脲		GB23200.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SN/T2095	
50	氟硅唑		GB/T2076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23200.53	
			GB23200.8	
51	氟环唑		GB/T2076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23200.8	
52	己唑醇		GB23200.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3	甲拌磷		GB/T23204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23200.8	
			GB23200.9	
			GB/T5009.20	
			GB/T14553	
54	甲苯氟磺胺		GB23200.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5	甲霜灵和精甲霜灵		GB/T2076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23200.8	
56	腈苯唑		GB/T2076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23200.8	
57	腈菌唑		GB/T2076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23200.8	
			NY/T1455	
58	抗蚜威		GB23200.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NY/T1379	
			SN/T0134	
59	联苯肼酯		GB/T2076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23200.8	
60	联苯三唑醇		GB/T2076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23200.8	
61	螺螨酯		GB/T2076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23200.8	
62	氯苯嘧啶醇		GB/T2076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23200.8	
63	醚菌酯		GB/T2076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23200.8	
64	啉菌环胺		GB/T2076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23200.8	
			NY/T1379	

65	嘧霉胺	GB/T2076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23200.8	
66	噻虫嗪	GB/T2076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23200.8	
		参照 GB/T20770	
67	噻螨酮	GB/T2076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23200.8	
68	噻嗪酮	GB/T2076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T23376	
		GB23200.8	
69	三唑醇	GB23200.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0	三唑酮	GB/T2076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23200.8	
71	肟菌酯	GB/T2076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23200.8	
72	戊菌唑	GB23200.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3	戊唑醇	GB23200.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4	溴螨酯	GB23200.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NY/T1379	
75	乙螨唑	GB23200.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6	抑霉唑	GB/T2076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23200.8	
77	莠灭净	GB23200.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8	丁草胺	GB/T20770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T5009.164	
		GB23200.9	
79	氟酰胺	GB23200.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0	烯草酮	GB23200.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参照 SN/T2325	
81	苯酰菌胺	GB/T2076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23200.8	
82	吡虫啉	GB/T2076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T23379	
		NY/T1275	
83	虫酰肼	参照 GB/T2076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4	哒螨灵	GB/T2076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T23204	
		SN/T2432	
85	敌百虫	GB/T2076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NY/T761	
86	啶虫脒	GB/T2076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T23584	
87	啶酰菌胺	GB/T2076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8	啶氧菌酯	参照 GB/T2076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23200. 54	
89	多菌灵		GB/T2076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NY/T1453	
			GB/T20770	
			参照 NY/T1680	
90	多杀霉素		GB/T2076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1	噁唑菌酮		GB/T2076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2	粉唑醇		GB/T2076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3	氟吡甲禾灵和高效氟吡甲禾灵		GB/T2076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4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GB/T2076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5	硫线磷		GB/T2076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6	氯唑磷		GB/T2076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T23204	
97	内吸磷		GB/T2076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8	炔苯烯草胺		GB/T2076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9	炔螨特		NY/T1652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00	噻虫胺		GB/T2076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01	噻虫啉		GB/T2076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02	噻呋酰胺		GB23200. 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03	噻菌灵		GB/T2076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NY/T1453	
			NY/T1680	
104	杀螟丹		GB/T2076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05	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		GB/T2076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NY/T1379	
106	四螨嗪		GB/T2076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23200. 47	
107	烯酰吗啉		GB/T2076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08	烯唑醇		GB/T2076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T5009. 201	
109	辛硫磷		GB/T2076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T5009. 102	
110	乙霉威		GB/T2076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11	唑虫酰胺		GB/T2076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12	唑螨酯		GB/T2076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13	氯吡脞		参照 GB/T20770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14	氯啞磺隆		参照 GB/T20770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15	阿维菌素		GB23200. 1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23200. 20	
116	丙炔氟草胺		GB23200. 3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17	除虫脲		GB/T5009. 147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NY/T1720	
118	对硫磷		GB/T5009. 145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19	呋虫胺		参照 GB23200. 37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参照 GB23200. 51		
120	氟苯脲		NY/T1453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21	氟虫腈		SN/T1982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NY/T1379		
			GB23200. 115		
122	氟虫脲		NY/T1720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23	氟啶胺		参照 GB23200. 34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24	氟磺胺草醚		GB/T5009. 130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25	氟酰胺		参照 GB23200. 34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26	甲基嘧啶磷		GB/T5009. 145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27	甲基异柳磷		GB/T5009. 144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28	硫丹		GB/T5009. 1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29	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NY/T145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30	醚菊酯		SN/T215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31	啉菌酯		NY/T1453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SN/T1976		
132	三环唑		NY/T137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33	三氯杀螨醇		GB/T5009. 17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34	杀线威		NY/T1453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SN/T0134		
135	双甲脒		GB/T5009. 143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部 781 号公告-8		
136	茚虫威		GB23200. 13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37	特丁硫磷		参照 SN/T376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38	五氯硝基苯		GB/T5009. 13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T5009. 19		
139	4-氯苯氧乙酸钠(以 4-氯苯氧乙酸计)	500	SN/T3725BJS 201703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40	6-苄基腺嘌呤(6-BA)	500	BJS 201703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41	草甘膦	400	GB/T23750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NY/T1096		
142	敌草快	400	GB/T5009. 22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43	甲基硫菌灵	400	NY/T1680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44	灭蝇胺	400	NY/T1725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45	五氯苯酚及其钠盐(以五氯苯酚计)	400	SC/T3030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二) 重金属和元素测试类					
1	镉		150	GB 5009. 15-2014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0	GB 5009. 268-2016	
			150	GB/T 18932. 12-2002	
			150	GB/T 13082-1991	
2	铅		150	GB 5009. 12-2017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0	GB/T 18932. 12-2002	

		150	GB/T 13080-2004	
3	铬	150	GB 5009.123-2014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0	GB 5009.268-2016	
		150	GB/T 18932.12-2002	
		150	GB/T 13088-2006	
4	汞	150	GB 5009.17-2014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0	GB 5009.268-2016	
5	甲基汞	600	GB 5009.17-2014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总砷	150	GB 5009.11-2014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0	GB 5009.268-2016	
7	无机砷	300	GB 5009.11-2014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	重金属以 Pb 计	120	GB 5009.74-2014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	锌	150	GB 5009.14-2017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0	GB 5009.268-2016	
10	钾	150	GB 5009.91-2017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0	GB 5009.268-2016	
11	镍	150	GB 5009.138-2017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0	GB 5009.268-2016	
12	钠	150	GB 5009.91-2017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0	GB 5009.268-2016	
13	铜	150	GB 5009.13-2017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0	GB/T 15038-2006	
		150	GB 5009.268-2016	
14	镁	150	GB 5009.90-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0	GB 5009.268-2016	
15	锰	150	GB 5009.90-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0	GB 5009.268-2016	
16	锡	120	GB 5009.16-2014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7	铝	180	GB 5009.182-2017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8	钙	150	GB 5009.92-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0	GB 5009.268-2016	
19	硒	150	GB 5009.93-2017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0	GB 5009.268-2016	
20	铁	150	GB 5009.90-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0	GB 5009.268-2016	
21	锑	150	GB 5009.137-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0	GB 5009.268-2016	
22	氟	200	GB/T 5009.18-2003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3	磷	200	GB/T 6437-201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00	GB 5009.87-2016	
		200	GB 5009.268-2016	
24	钡	150	GB/T 5750.6-200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0	GB 5009.268-2016	
25	稀土元素(16种)	1200	GB 5009.94-2012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6	碘	180	GB 5009.267-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7	氟	200	GB/T 13025.11-2012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8	锶	120	GB 8538-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9	锂	120	GB/T 5750.6-200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0	钼	120	GB/T 5750.6-200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三) 理化以及其他测试				
1	过氧化值	120	GB 5009.227-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蛋白质	100	GB 5009.5-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全氮	120	GB 5009.5-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pH 值	45	GB 5009.237-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5	GB/T 5750.4-200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水分	60	GB 5009.3-2016 第一法 直接干燥法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0	GB 5009.3-2016 第二法 减压干燥法	
		60	GB 5009.3-2016 第三法 蒸馏法	
		60	GB/T 6435-2014	
6	水分及挥发物	82	GB/T 14489.1-200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2	GB 5009.236-2016	
7	灰分	97	GB 5009.4-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7	GB/T 6438-2007	
		97	GB/T 8309-2013	
		97	GB/T 24872-2010	
8	水不溶性灰分	97	GB 5009.4-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	酸不溶性灰分	97	GB 5009.4-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7	GB/T 22427.8-2008	
10	相对密度	50	GB 5009.2-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0	GB/T 611-2006	
		50	GB/T 5526-1985	
11	比容	70	GB/T 20981-2007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2	含砂量	100	GB/T 5508-201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3	非糖固形物	80	GB/T13662-201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4	净含量	17	LS/T 3212-2014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7	JJF 1070-2005	
15	不整齐度	40	LS/T 3212-2014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6	弯曲折断率	40	LS/T 3212-2014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7	熟断条率	50	LS/T 3212-2014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8	烹调损失	40	LS/T 3212-2014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9	皂化值	200	GB/T 5534-200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0	可溶性固形物	100	GB/T 10786-200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00	GB/T 12143-2008	
21	杂质	80	GB/T 15688-200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2	净含量	17	JJF 1070-2005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3	膨胀率	50	GB/T 31321-2014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4	脲酶定性	100	GB/T 5009.186-2003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00	GB/T 5009.183-2003	
25	总脂肪	150	GB 5009.6-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6	膳食纤维	500	GB 5009.88-2014	
	不溶性膳食纤维	500	AOAC 991.43	
27	还原糖	240	GB 5009.7-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8	蔗糖	100	GB 5009.8-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9	总糖	112	GB/T 9695.31-200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12	GB 5009.8-2016	
		112	GB/T 10782-2006	
		112	GB/T 15672-2009	
30	淀粉	150	GB 5009.9-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1	碱度	240	GB/T 20980-2007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2	酸价	100	GB 5009.229-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3	酸度	83	GB 5009.239-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4	总酸	80	GB/T 5009.39-2003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0	GB/T 5009.40-2003	
		80	GB/T 5009.41-2003	
		80	GB/T 12456-2008	
35	酒精度	90	GB 5009.225-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6	羰基价	200	GB 5009.230-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7	二氧化硫	180	GB 5009.34-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8	亚硝酸盐	180	GB 5009.33-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9	氯化钠(氯化物)	100	SB/T 10371-2003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00	GB/T 10782-2006	
		100	GB/T 6439-2007	
		100	LS/T 3211-1995	
		100	GB 5009.44-2016	
		100	GB/T 8967-2007	
		100	SC/T 3011-2001	
40	甲醛	200	GB/T 5009.49-200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00	SC/T 3025-200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1	乙醇	180	GB/T 5009.225-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2	氰化物	180	GB 5009.36-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3	过氧化氢	300	GB 5009.226-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4	磷化物	300	GB/T 5009.36-2003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00	GB/T 25222-2010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5	多氯联苯(7项)	600	GB 5009.190-2014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6	碘价/碘值	180	GB/T 5532-200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7	挥发性盐基氮	80	GB 5009.228-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8	氨基酸态氮	180	GB5009.235-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9	茶多酚	180	GB/T 8313-201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0	脂肪酸值	120	GB/T 15684-2015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1	羟脯氨酸	300	GB/T 9695.23-200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2	细度	50	GB/T 22427.5-200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3	硫酸盐	240	SN/T 3636-2013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4	浸出油溶剂残留	240	GB 5009.262-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5	游离矿酸	80	GB 5009.233-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6	谷氨酸钠含量	125	GB 5009.43-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7	呈味核苷酸二钠(鸡精)	150	GB 1886.171-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8	其他氮	120	GB 5009.5-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9	单宁	150	NY/T 1600-200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0	标签	50	GB 7718-201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 28050-2011	
61	干浸出物	100	GB/15038-200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2	二氧化碳	100	GB/T 4928-200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00	GB/T 15038-2006	
		100	GB/T 12143-2008	
63	极性组分	400	GB 5009.202-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4	游离棉酚	120	GB 5009.148-2014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5	挥发酸	80	GB/T 15038-200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6	水溶性灰分	90	GB 5009.4-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7	亚铁氰化钾	150	GB/T 13025.10-2012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8	非脂乳固体(总固体-脂肪-蔗糖)	200	GB 5413.39-2010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9	不皂化物	120	GB/T 5535.1-200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0	蔗糖分	100	GB 317-201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1	还原糖分	150	GB/T 317-200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2	磁性金属物	70	GB/T 5509-200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3	色泽	60	GB/T 22460-200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4	粗细度	60	GB/T 5507-200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5	氯化苦	70	GB/T 5009.36-2003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6	铵盐	96	GB 5009.234-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7	硫酸灰分	100	GB/T 20885-2007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8	总酯	100	GB/T 10345-2007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9	不溶于水杂质	80	GB/T 317-201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0	甲醇	90	GB 5009.266-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1	乙酸乙酯	200	GB/T 10345-2007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2	乳酸乙酯	200	GB/T 10345-2007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3	β -苯乙醇	300	GB/T 10345-2007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T 13662-2018	
84	氨氮	180	GB/T 5750.5-200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5	臭和味	50	GB 8538-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6	氟化物	96	GB 8538-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T 5750.5-2006	
87	耗氧量	100	GB 8538-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8	挥发酚	200	GB/T 5750.4-2006 GB 5009.231-2016	是□ 否□
89	浑浊度	40	GB 8538-2016	是□ 否□
90	硫化物	240	GB 8538-2016	是□ 否□
91	氯气及游离氯制剂	150	GB/T 5750.11-2006	是□ 否□
92	氯酸盐	120	GB/T 5750.11-2006	是□ 否□
93	偏硅酸	100	GB 8538-2016	是□ 否□
94	溶解性总固体	100	GB 8538-2016	是□ 否□
95	肉眼可见物	50	GB 8538-2016	是□ 否□
96	色度	10	GB 8538-2016	是□ 否□
97	亚氯酸盐	150	GB/T 5750.10-2006	是□ 否□
98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200	GB 8538-2016	是□ 否□
99	总硬度	80	GB 8538-2016	是□ 否□
100	不挥发酸	80	GB 18187-2000	是□ 否□
101	不溶性杂质	70	GB/T 5529-1985	是□ 否□
102	不完善粒	46	GB/T5494-2008(2019)	是□ 否□
103	大米不完善粒	70	GB/T5494-2008(2019)	是□ 否□
104	带壳稗粒	50	GB/T5494-2008(2019)	是□ 否□
105	稻谷粒	40	GB/T5494-2008(2019)	是□ 否□
106	淀粉酶活性	239	GB/T 5521-2008	是□ 否□
107	复合磷酸盐	208	GB 5009.87-2016	是□ 否□
108	干燥失重	80	GB 5009.3-2016	是□ 否□
109	固形物	80	GB/T 10786-2006	是□ 否□
110	黄粒米	70	GB/T 5496-1985	是□ 否□
111	净重偏差	70	LS/T 3212-2014	是□ 否□
112	糠粉	50	GB/T5494-2008(2019)	是□ 否□
113	可溶性无盐固形物	137	GB/T 18186-2000	是□ 否□
114	矿物质	120	GB/T5494-2008(2019)	是□ 否□
115	面筋质	70	GB/T 5506.1-2008	是□ 否□
116	能量(不检蛋白质、脂肪、 碳水化合物时)	500	GB 28050-2011	是□ 否□
117	破次劣蛋率	70	GB/T 9694-2014 皮蛋	是□ 否□
118	碎米总量	70	GB/T 5503-2009	是□ 否□
119	馅含量	100	GB/T 23786-2009 附录 A 速冻饺子	是□ 否□
120	蔗糖转化酶	300	GB/T 4928-2008	是□ 否□
121	最大限度杂质总量	70	GB/T5494-2008(2019)	是□ 否□
122	柠檬酸	400	GB 5009.157-2016	是□ 否□
123	折光度	180	GB/T 5527-2010	是□ 否□
124	加热试验	60	GB/T 5531-2008	是□ 否□
125	界限指标	600	GB 8538-2016	是□ 否□
126	组胺	300	GB 5009.208-2016	是□ 否□

127	碘化物	160	GB 8538-2016	是□ 否□
128	电导率	60	GB/T 5750.4-2006	是□ 否□
129	二氧化碳气容量	100	GB/T 10792-2008	是□ 否□
130	复原乳酸度	60	GB 5009.239-2016	是□ 否□
131	干物质含量	60	GB 25192-2010	是□ 否□
			GB 5009.3-2016	是□ 否□
132	过氧化物	200	GB 6783-2013	是□ 否□
133	芥酸	400	GB 5009.168-2016	是□ 否□
134	芥酸与总脂肪酸比值	150	GB 5009.168-2016	是□ 否□
135	警示语标注	50	GB 2758-2012	是□ 否□
136	矿物油	360	GB 8538-2016	是□ 否□
137	氯化物	150	GB 5009.44-2016	是□ 否□
138	氯化钾	150	QB/T 2019-2005	是□ 否□
139	氯化钠	150	QB/T 2020-2016	是□ 否□
	脲酶活性定性	200	GB 5413.31-2013	是□ 否□
140	脲酶试验	150	GB/T 5009.183-2003	是□ 否□
141	凝冻强度	100	GB 6783-2013	是□ 否□
142	硼酸盐	50	GB 8538-2016	是□ 否□
143	乳固体	100	GB 13102-2010	是□ 否□
144	乳糖	100	GB5413.5-2010 第一法	是□ 否□
145	乳糖占碳水化合物总量	100	GB 10765-2010	是□ 否□
146	色值	25	GB/T 1445-2018	是□ 否□
			GB/T 15108-2017	
			GB/T 35887-2018	
			QB/T 4093-2010 QB/T 5010-2016 QB/T 5011-2016 QB/T 5012-2016	
147	双乙酰	120	GB/T 4928-2008	是□ 否□
148	碳水化合物	88	GB 10765-2010	是□ 否□
149	果聚糖	300	GB 5009.255-2016	是□ 否□
150	左旋肉碱	500	GB 29989-2013	是□ 否□
151	曲酸	400	SN/T 3853-2014	是□ 否□
152	三甲胺氮	400	GB 5009.179-2016	是□ 否□
153	双酚 A-二缩水甘油醚	500	SN/T3150-2012	是□ 否□
154	四氯化碳	150	GB/T 5750-2006	是□ 否□
155	己酸乙酯	200	GB/T10345	是□ 否□
156	氯	100	GB 5009.44	是□ 否□
157	总糖分	150	GB/T 1445、QB/T 2343.2、QB/T 5012	是□ 否□
158	特征性含量指标	300	-	是□ 否□
159	原麦汁浓度	100	GB/T 4928-2008	是□ 否□
160	碳-4 植物糖含量	500	GB/T 18932.1-2002	是□ 否□

161	可可脂	150	GB/T 20705-200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62	辐照食品鉴定	500	GB 23748-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四) 兽药残留抗生素测试					
1	氯霉素	500+ (n-1) ×100	GB/T 22338-200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氟苯尼考		GB/T 22338-2008		
3	甲砜霉素		GB/T 22338-2008		
4	土霉素	500+ (n-1) ×100	GB/T 21317-2007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四环素		GB/T 21317-2007		
6	金霉素		GB/T 21317-2007		
7	强力霉素		GB/T 21317-2007		
8	克伦特罗	500+ (n-1) ×100	GB/T 22286-200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	莱克多巴胺		GB/T 21313-2007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18-2008		
			GB/T 22286-200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0	沙丁胺醇		GB/T 21313-2007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18-2008		
			GB/T 22286-200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1	西马特罗		GB/T 21313-2007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18-2008		
			GB/T 22286-200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2	妥布特罗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18-2008		
			GB/T 21313-2007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18-200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3	马布特罗		GB/T 22286-200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4	特布他林		GB/T 22286-200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T 21313-2007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18-2008			
15	非诺特罗	GB/T 21313-2007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18-2008			
16	恩诺沙星	GB/T 21312-2007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T 20366-2006			
17	环丙沙星	GB/T 21312-2007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T 20366-2006			
18	达氟沙星	GB/T 21312-2007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T 20366-2006			
19	氟甲喹	GB/T 21312-2007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0	双氟沙星	GB/T 20366-200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1	诺氟沙星	500+ (n-1) ×100	GB/T 21312-2007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T 20366-2006	
22	氧氟沙星		GB/T 21312-2007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T 20366-2006	
23	沙拉沙星		GB/T 21312-2007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T 20366-2006	
24	培氟沙星		GB/T 20366-200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5	伊诺沙星		GB/T 20366-200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6	洛美沙星	GB/T 21312-2007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T 20366-2006		
27	西诺沙星	GB/T 21312-2007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8	奥索利酸	GB/T 21312-2007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9	磺胺嘧啶	磺胺类(总量)1500	GB/T 21316-2007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23-2008	
GB/T 20759-2006				
30	磺胺甲氧嘧啶		GB/T 21316-2007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T 20759-2006	
31	磺胺二甲嘧啶		GB/T 21316-2007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23-2008	
			GB/T 20759-2006	
32	磺胺喹恶啉		GB/T 21316-2007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23-2008	
33	磺胺甲基嘧啶	GB/T 21316-2007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23-2008		
		GB/T 20759-2006		
34	磺胺间甲氧嘧啶	GB/T 21316-2007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23-2008		
		GB/T 20759-2006		
35	磺胺噻唑	GB/T 21316-2007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23-2008		
		GB/T 20759-2006		
36	磺胺吡啶	GB/T 21316-2007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23-2008		
		GB/T 20759-2006		
37	磺胺甲恶唑	GB/T 21316-2007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23-2008				

			GB/T 20759-2006	
38	磺胺二甲基异恶唑		GB/T 21316-2007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23-200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9	磺胺二甲氧嘧啶		GB/T 20759-2006 GB/T 21316-2007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23-200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0	磺胺氯哒嗪		GB/T 20759-2006 GB/T 21316-2007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23-200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1	磺胺醋酰		GB/T 20759-2006 GB/T 21316-2007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23-200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2	磺胺甲噻二唑		GB/T 20759-2006 GB/T 21316-2007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23-200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3	磺胺甲氧嘧		GB/T 20759-2006 GB/T 21316-2007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23-200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4	磺胺苯吡唑		GB/T 20759-2006 GB/T 21316-2007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5	磺胺多辛		GB/T 20759-2006 GB/T 21316-2007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6	磺胺甲氧苄啶		GB/T 20759-2006 GB/T 21316-2007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7	磺胺脒		GB/T 20759-2006 GB/T 21316-2007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8	磺胺索嘧啶		GB/T 20759-2006 GB/T 21316-2007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9	磺胺硝苯		GB/T 20759-2006 GB/T 21316-2007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0	磺胺苯酰		GB/T 20759-2006 GB/T 21316-2007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1	磺胺卞唑		GB/T 20759-2006 GB/T 21316-2007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2	克球酚	500	SN/T 0212. 3-1993 GB 29699-2013 SN/T 0212. 1-2014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3	呋喃它酮代谢物	500+ (n-1) ×100	GB/T 21311-2007 GB/T 20752-200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4	呋喃唑酮代谢物		GB/T 20752-200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5	呋喃西林代谢物		GB/T 20752-200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6	呋喃妥因代谢物		GB/T 20752-200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7	孔雀石绿	650	GB/T 19857-2005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8	隐性孔雀石绿		GB/T 19857-2005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9	结晶紫		GB/T 19857-2005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0	隐性结晶紫		GB/T 19857-2005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1	己烯雌酚	400	GB/T 21981-2008 GB/T 20766-200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2	地塞米松 (糖皮质激素类)	500	GB/T 20741-200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3	甲基睾酮 (蛋白同化激素类)	500+ (n-1) ×100	GB/T 21981-200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4	睾酮		GB/T 21981-200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5	氢化可的松		GB/T2198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6	群勃龙		GB/T 21981-200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7	诺龙		GB/T 21981-200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8	孕酮		GB/T 21981-200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9	玉米赤霉醇	500+ (n-1) ×100	GB/T 21982-200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0	玉米赤霉烯酮		GB/T 21982-200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1	玉米赤霉酮		GB/T 21982-200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2	α-玉米赤霉烯醇		GB/T 21982-200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3	β-玉米赤霉烯醇		GB/T 21982-200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4	亚甲基蓝	500	SN/T 1974-2007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5	替米考星	500+ (n-1) ×100	GB/T 20762-200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6	泰乐菌素		GB/T 20762-200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7	林可霉素		GB/T 20762-200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8	吉他霉素		GB/T 20762-200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9	红霉素		GB/T 20762-200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0	氯丙嗪	500	GB/T 20763-200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1	头孢噻吩	500	GB/T 21314-2007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2	氨苄青霉素	500+ (n-1) ×100	GB/T 21315-2007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3	苄青霉素		GB/T 21315-2007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4	苯唑青霉素		GB/T 21315-2007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5	苯氧甲基青霉素		GB/T 21315-2007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6	羟氨苄青霉素		GB/T 21315-2007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7	双氯青霉素		GB/T 21315-2007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8	苯咪青霉素		GB/T 21315-2007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9	邻氯青霉素		GB/T 21315-2007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0	甲氧苄青霉素		GB/T 21315-2007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1	盐霉素	500	GB/T 20364-200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2	羟甲基甲硝咪唑	500+ (n-1) ×100	GB/T 21318-2007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3	羟基甲硝唑		GB/T 21318-2007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4	洛硝哒唑		GB/T 21318-2007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5	甲硝唑		GB/T 21318-2007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6	地美硝唑		GB/T 21318-2007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7	地克珠利	500+ (n-1)	SN/T 2318-200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8	妥曲珠利	×100	SN/T 2318-200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9	金刚烷胺	800	DB32/T 1163-2007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00	金刚乙胺		SN/T4253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01	阿维菌素	500+ (n-1) ×100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5-2008	是□ 否□
102	伊维菌素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5-2008	是□ 否□
103	喹乙醇代谢物	500+ (n-1) ×100	GB/T20746-2006	是□ 否□
104	卡巴氧		GB/T20746-2006	是□ 否□
105	喹恶林-2-羧酸		GB/T20746-2006	是□ 否□
106	脱氧卡巴氧		GB/T20746-2006	是□ 否□
107	展青霉素	500	SN/T2534-2010	是□ 否□
108	环丙氨嗪	500	GB 29704-2013	是□ 否□
109	尼卡巴嗪残留标示物	500	GB 29690-2013	是□ 否□
110	阿莫西林	500	GB/T21982-2008	是□ 否□
			GB/T21982-2008	是□ 否□
111	氟氢可的松	500	农业部 1031 号公告 -2-2008	是□ 否□
112	黄体酮	500	SN/T1980	是□ 否□
113	利巴韦林	500	SN/T4519	是□ 否□
114	庆大霉素	500	GB/T21323	是□ 否□
115	头孢氨苄	500	SN/T1988	是□ 否□
116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酸计)	500	GB23200.92	是□ 否□
117	舒巴坦	500	食药监食三便函 【2014】73 号文	是□ 否□
118	地西洋	500	地西洋 SN/T3235	是□ 否□
119	阿替洛尔、盐酸可乐定、氢氯噻嗪、 卡托普利、哌唑嗪、利血平、硝苯 地平	150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 检验项目批 准件 2009032	是□ 否□
120	壬基酚	500	DB37/T 1778-2011	是□ 否□
121	粘菌素	500	SN/T 5142-2019	是□ 否□
122	氯羟吡啶	500	GB 29699-2013、GB 29700-2013	是□ 否□
123	异丙喘宁	500	GB/T 21313-2007	是□ 否□
124	东莨菪碱	500	BJS 201711	是□ 否□
125	阿托品	合计 1100	BJS 201711	是□ 否□
126	山莨菪碱		BJS 201711	是□ 否□
127	东莨菪碱		BJS 201711	是□ 否□
128	普鲁卡因		BJS 201711	是□ 否□
129	利多卡因		BJS 201711	是□ 否□
130	肾上腺素	合计 800	SN/T 5170-2019	是□ 否□
131	3,4-二羟基扁桃酸		-	是□ 否□
132	香草扁桃酸		-	是□ 否□
133	异丙嗪	500	SN/T 1985-2007	是□ 否□
134	甲氧苄啶	500	GB/T 21316-2007	是□ 否□

(五) 营养成分				
1	反式脂肪 (酸)	500	AOAC 996.0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饱和脂肪 (酸)	600	AOAC 996.0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00	GB 5009.168-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维生素 A	1000	AOAC 2001.13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 5009.82-2016	
4	维生素 D		GB 5009.82-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维生素 E		GB 5009.82-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T 17812-2008		
6	维生素 B1	450	GB 5009.84-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	维生素 B12	450	GB 5413.14-2010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	维生素 B2	450	GB 5009.85-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	维生素 B6	450	GB 5009.154-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0	维生素 K1	450	GB 5009.158-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1	维生素 C	106	GB 5413.18-2010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2	葡萄糖	135	AOAC 980.13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AOAC 982.14	
			GB 5009.8-2016	
13	果糖	135	AOAC 980.13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AOAC 982.14	
			GB 5009.8-2016	
14	乳糖	145	AOAC 980.13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AOAC 982.14	
			GB 5009.8-2016	
15	麦芽糖	300	AOAC 980.13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AOAC 982.14	
			GB 5009.8-2016	
16	胆固醇	317	GB 5009.128-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7	咖啡因	240	GB 5009.139-2014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8	牛磺酸	480	GB 5009.169-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9	总黄酮	400	保健食品检验与评价技术规范(2003年版)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0	烟酸和烟酰胺	180	GB 5009.89-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1	叶酸 (叶酸盐活性)	160	GB 5413.16-2010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2	游离生物素	300	GB 5009.259-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3	Bt 基因定性检测	1500	农业部 953 号公告 -6-2007 转基因植物及其 产品成分检测 抗虫转 Bt 基因水稻定性 PCR 方法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4	转基因成分定性检测	1800	SN/T 1202-2010 食品中转基因植物成分定性PCR 检测方法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5	牛成分	1000+ (n-1) ×500	SN/T 2051-200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6	羊成分		SN/T 2051-200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7	猪成分		SN/T 2051-200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8	鸡成分		SN/T 2978-201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9	鸭成分		SN/T 3731.5-2013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0	食用油脂转基因成分定性检测	1500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1	蔗糖	100	GB 5009.8-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2	羟甲基糠醛	350	GB/T 18932.18-2003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3	脂肪酸组成	800	GB 5009.168-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4	二十二碳六烯酸	300	GB 5009.168-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5	亚油酸	300	GB 5009.168-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6	亚油酸与 α -亚麻酸比值	300	GB 5009.168-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7	长链不饱和脂肪酸中二十碳五烯酸(20:5n-3)的量与二十二碳六烯酸的量的比	300	GB 5009.168-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8	终产品脂肪中月桂酸和肉豆蔻酸(十四烷酸)总量占总脂肪酸的比值	400	GB 5009.168-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9	二十二碳六烯酸(22:6n-3)与二十碳四烯酸(20:4n-6)的比	0	GB 5009.168-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0	二十二碳六烯酸与总脂肪酸比	0	GB 5009.168-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1	二十碳四烯酸	600	GB 5009.168-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2	二十碳四烯酸与总脂肪酸比	0	GB 5009.168-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3	反式脂肪酸与总脂肪酸比值	300	GB 5009.168-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4	花生四烯酸	300	GB 5009.168-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5	月桂酸占总脂肪的比值	300	GB 5009.168-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6	肉豆蔻酸占总脂肪的比值	150	GB 5009.168-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7	棕榈烯酸/总脂肪酸、亚麻酸/总脂肪酸、花生酸/总脂肪酸、山嵛酸/总脂肪酸	1000	GB/T 31324-2014 附录 A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8	油酸/总脂肪酸、亚油酸/总脂肪酸、亚麻酸/总脂肪酸、(花生酸+山嵛酸)/总脂肪酸	1000	GB/T 31325-2014 附录 A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9	肌醇	300	GB 5009.270-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0	氨基酸	796	GB 5009.124-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1	泛酸	160	GB 5009.210-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2	胆碱	300	GB 5413.20-2013	是□ 否□
53	生物素	480	GB 5009.259-2016	是□ 否□
54	不溶性膳食纤维	500	GB 5009.88-2014	是□ 否□
55	10-羟基-2-癸烯酸	500	GB 9697-2008	是□ 否□
56	叶黄素	500	GB5009.248-2016	是□ 否□
57	丙二醛	300	GB5009.181-2016	是□ 否□
58	生物胺总量	500	GB5009.208-2016	是□ 否□
59	乳糖占碳水化合物总量比	100	GB 10765	是□ 否□
60	α -亚麻酸供能比	300	GB 5009.168-2016	是□ 否□
61	反式脂肪酸	500	GB 5009.257-2016	是□ 否□
62	亚油酸供能比	300	GB 5009.168-2016	是□ 否□
63	反式脂肪酸 (C18:1T)	合计 500	GB 5009.168-2016	是□ 否□
64	反式脂肪酸 (C18:2T+C18:3T)		GB 5009.168-2016	是□ 否□
65	高果糖淀粉糖浆	500	GB/T 18932.2-2002	是□ 否□
(六) 食品添加剂测试				
1	山梨酸 (钾)	240	GB 5009.28-2016	是□ 否□
2	苯甲酸 (钠)	240	GB 5009.28-2016	是□ 否□
3	叔丁基羟基茴香醚 (BHA)	200	NY/T 1602-2008	是□ 否□
			GB 5009.32-2016	
4	二叔丁基对甲酚 (BHT)	200	NY/T 1602-2008	是□ 否□
			GB 5009.32-2016	
5	特丁基对苯二酚 (TBHQ)	200	NY/T 1602-2008	是□ 否□
			GB 5009.32-2016	
6	没食子酸 (PG)	300	GB 5009.32-2016	是□ 否□
			SN/T 1050-2014	
7	胭脂红	240+100× (n-1)	GB 5009.35-2016	是□ 否□
8	苋菜红		GB 5009.35-2016	是□ 否□
9	诱惑红		GB 5009.141-2016	是□ 否□
			SN/T 1743-2006	
10	日落黄		GB 5009.35-2016	是□ 否□
11	柠檬黄		GB 5009.35-2016	是□ 否□
12	亮蓝		GB 5009.35-2016	是□ 否□
13	新红		GB 5009.35-2016	是□ 否□
14	赤藓红	GB 5009.35-2016	是□ 否□	
15	合成着色剂 (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赤藓红、诱惑红、亮蓝、靛蓝)	240+100× (n-1)	GB/T21916-2008	是□ 否□
16	合成着色剂 (诱惑红、酸性红、日落黄、亮蓝)	240+100× (n-1)	SN/T1743-2006	是□ 否□
17	脱氢乙酸	350	GB 5009.121-2016	是□ 否□
18	过氧化苯甲酰	350	GB/T 22325-2008	是□ 否□

19	糖精钠	240	GB 5009.28-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0	甜蜜素	300	GB 5009.97-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SN/T 1948-2007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1	安赛蜜	240	GB/T 5009.140-2003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2	阿斯巴甜	240	GB 5009.263-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3	对羟基苯甲酸甲、乙、丙、丁酯	300(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	GB 5009.31-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4	富马酸二甲酯	500	NY/T 1723-200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5	丙酸钙	150	GB 5009.120-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6	对羟基苯甲酸乙酯	300	GB 5009.31-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7	纽甜	240	GB 5009.247-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SN/T 3538-2013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8	对羟基苯甲酸丙酯	300	GB 5009.31-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9	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	300	GB 5009.120-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0	丙二醇	350	GB 5009.251-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1	木糖醇含量(以干基计)	300	GB 1886.234-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2	纳他霉素	300	GB/T 21915-200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3	三氯蔗糖	400	GB 22255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4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450	GB5009.278-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SN/T3855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5	阿力甜	150	GB 5009.263-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6	乙基麦芽酚	400	GB 1886.208-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7	甜菊糖苷	150	SN/T 3854-2014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七) 有毒有害物质				
1	三聚氰胺	600	GB/T 22388-200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00	GB/T 22388-2008	
		600	GB/T 22400-2008	
2	罗丹明 B	600	SN/T 2430-2010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滑石粉	300	GB 5009.269-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吊白块	200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印发《禁止在食品中食用次硫酸氢钠甲醛(吊白块)产品的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T 21126-2007	
			SC/T 3025-2006	
5	3-氯-1,2-丙二醇	300	GB 5009.191-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黄曲霉毒素 B1	300	GB 5009.22-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黄曲霉毒素 B1、B2、G1、G2	600	GB 5009.22-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黄曲霉毒素 M1	300	GB 5009.24-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	赭曲霉毒素 A	500	GB5009.96-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	玉米赤霉烯酮	500	GB5009.209-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	丙烯酰胺	500	GB 5009.204-2014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0	苏丹红 I、II、III、IV	600	GB/T 19681-2005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1	罂粟碱、吗啡、那可丁、 可待因和蒂巴因	400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2	河豚毒素	500	GB 5009.206-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3	邻苯二甲酸盐类 (GB16 项)	500 (邻苯二甲酸酯类)	GB5009.271-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4	苯并(a)芘	301	GB 5009.27-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	硝酸盐	180	GB 5009.33-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6	二氧化钛	200	GB 5009.246-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7	T-2 毒素	500	GB 5009.118-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8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呕吐毒素)	600	GB 5009.111-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9	偶氮甲酰胺	500	内部方法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0	N-亚硝胺	1000	GB 5009.26-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1	五氯苯酚	400	SC/T 3030-200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2	三氯甲烷	150	GB/T 5750.10-200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3	乌洛托品	800	SN/T 2226-200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4	酸性橙 II	500	SN/T 3536-2013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整治办(2009)29号	
			内部方法	
25	氨基甲酸乙酯	500	SN/T 0285-2012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 5009.223-2014	
26	顺丁烯二酸和顺丁烯二酸酐	590	食药监食监三便函 [2014]73号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内部方法	
27	碱性橙	500	GB/T 23496-200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8	6-苄基腺嘌呤	500	GB/T 23381-200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DB64/T 1493-2017	
29	4-氯苯氧乙酸钠	500	SN/T 3725-2013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0	碱性嫩黄	600	DBS22/ 006-2012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SN/T 3540-2013	
31	硼酸、硼砂	300	GB 5009.275-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2	溴酸盐	400	GB 8538-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3	双氰胺	400	内部方法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4	4-甲基咪唑	600	SN/T 4958-2017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5	赤霉素	600	DB64/T 1493-2017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6	溴酸钾	400	GB/T 20188-200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7	荧光增白剂	200	NY/T 1257-200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8	β -内酰胺酶	600	SN/T 3979-2014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9	伏马菌素 B1	500	SN/T3136-2012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0	硫氰酸钠(以硫氰酸根计)	300	SN/T 3927-2014	是□ 否□
41	西布曲明、麻黄碱、芬氟拉明	1000	BJS 201701	是□ 否□
42	多环芳烃(苯并[a]芘、苯并[a]蒽、 苯并[b]荧蒽、蒽)	1000	GB 5009.265-2016	是□ 否□
43	伏马毒素 B1、B2 之和	500	GB 5009.240-2016	是□ 否□
44	伏马毒素 B ₂	500	GB 5009.240-2016	是□ 否□
45	硫脲	150	BJS201602	是□ 否□
46	天然辣椒素	合计 900	卫办监督函【2012】 878 号	是□ 否□
47	二氢辣椒素		卫办监督函【2012】 878 号	是□ 否□
48	合成辣椒素		卫办监督函【2012】 878 号	是□ 否□
49	辣椒素总量(天然辣椒素、 二氢辣椒素、合成辣椒素)		卫办监督函【2012】 878 号	是□ 否□
50	麻痹性贝类毒素(PSP)	500	GB 5009.213-2016	是□ 否□
51	腹泻性贝类毒素(DSP)	500	GB 5009.212-2016	是□ 否□
52	失忆性贝类毒素(ASP)	500	GB 5009.198-2016	是□ 否□
53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衍生物	500	GB 5009.111-2016	是□ 否□
54	腐胺	150	GB 5009.208-2016	是□ 否□
55	高氯酸盐	500	BJS 201706	是□ 否□
56	氢氰酸	100	GB 5009.36-2016	是□ 否□
57	尸胺	150	GB 5009.208-2016	是□ 否□
58	二噁英	5040	GB 5009.205-2013	是□ 否□
59	二噁英类多氯联苯	5040	GB 5009.205-2013	是□ 否□

(八) 食品微生物测试

1	菌落总数	60	SN/T 0168-2015	是□ 否□
		60	GB 4789.2-2016	是□ 否□
2	大肠菌群 粪大肠菌群	60	GB 4789.3-2016	是□ 否□
		120	GB 4789.39-2013	是□ 否□
3	大肠埃希氏菌	300	SN/T 3924-2014	是□ 否□
		300	GB 4789.38-2012	是□ 否□
		300	GB 4789.36-2016	是□ 否□
		300	GB 4789.6-2016	是□ 否□
4	沙门氏菌	300	GB 4789.31-2016	是□ 否□
		300	GB 4789.31-2016	是□ 否□
		300	GB 4789.4-2016	是□ 否□
5	金黄色葡萄球菌	300	GB/T 22429-2008	是□ 否□
6	霉菌和酵母菌	300	GB4789.10-2016	是□ 否□
		120	GB 4789.15-2016	是□ 否□
7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120	GB/T 13092-2006	是□ 否□
		300	GB 4789.30-2016	是□ 否□
		300	NY/T 1902-2010	是□ 否□

8	副溶血性弧菌	300	GB 4789.7-2013	是□ 否□
		300	GB/T 26426-2010	是□ 否□
9	志贺氏菌	300	GB 4789.5-2012	是□ 否□
10	溶血性链球菌	200	GB 4789.11-2014	是□ 否□
11	商业无菌	500	GB 4789.26-2013	是□ 否□
12	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300	GB 4789.6-2016	是□ 否□
13	阪崎肠杆菌	300	GB 4789.40-2016	是□ 否□
14	绿脓杆菌	140	SN/T 2099-2008	是□ 否□
15	耐热性大肠菌群	140	GB/T 5750.12-2006	是□ 否□
16	肠出血性大肠埃希氏菌 O157:H7	300	GB/T 22429-2008	是□ 否□
		300	GB/T 4789.36-2008	是□ 否□
17	空肠弯曲菌	300	GB 4789.9-2014	是□ 否□
18	蜡样芽孢菌	300	GB 4789.14-2014	是□ 否□
19	霍乱弧菌	200	SN/T 1022-2010	是□ 否□
20	产气荚膜梭菌	300	GB 4789.13-2012	是□ 否□
21	肠杆菌	150	Gb 4789.40-2016	是□ 否□
22	乳酸菌	180	GB 4789.35-2016	是□ 否□
23	嗜渗酵母计数	300	GB 14963-2011	是□ 否□
24	铜绿假单胞菌	300	GB 8538-2016	是□ 否□
25	产气荚膜梭菌	300	GB 8538-2016	是□ 否□
26	粪链球菌	90	GB 8538-2016	是□ 否□
		300		
27	需氧嗜热芽孢菌	200	SN/T 0178-2011	是□ 否□
28	厌氧亚硫酸盐还原梭状芽 孢杆菌(厌氧亚硫酸还原梭菌)	300	SN/T 1071-2014	是□ 否□
29	螨	60	GB 317-2018	是□ 否□
30	寄生虫囊蚴	400	GB 10136-2015	是□ 否□
			SC/T 3117-2006	
			SN/T 1748-2006	
31	绦虫裂头蚴	200	GB 10136-2015	是□ 否□
32	吸虫囊蚴	150	GB 10136-2015	是□ 否□
33	线虫幼虫	150	GB 10136-2015	是□ 否□
	致泄大肠埃希氏菌	300	GB 4789.6-2016	是□ 否□
(九) 食品餐饮具测试				
1	游离性余氯	150	GB 14934-2016	是□ 否□
2	烷基磺酸钠	200	GB 14934-2016	是□ 否□
3	大肠菌群	60	GB 14934-2016	是□ 否□
		60	GB 14934-2016	
4	致病菌(沙门, 金葡, 志贺氏)	300	GB4789.4-2016	是□ 否□
			GB 4789.5-2012	
			GB 4789.10-2016	
5	沙门氏菌	156	GB 14934-2016	是□ 否□

(十) 食品包装材料				
1	蒸发残渣	200	GB 31604.8-2016	是□ 否□
2	高锰酸钾消耗量	120	GB 31604.2-2016	是□ 否□
3	重金属(以 Pb 计)	100	GB 31604.9-2016	是□ 否□
4	脱色试验	100	GB 31604.7-2016	是□ 否□
5	锑(以 Sb 计)	150	GB 31604.41-2016	是□ 否□
6	感官	20	GB 31604.1-2016	是□ 否□
7	甲苯二胺	300	GB 31604.11-2016	是□ 否□
8	溶剂残留总量	300	GB/T 10004-2008	是□ 否□
9	苯类溶剂残留量	300	GB/T 10004-2008	是□ 否□
10	邻苯类 17 项含量(塑化剂)	500	GB 5009.271-2016	是□ 否□
(十一) 保健食品				
1	吡啶甲酸铬	450	保健食品中吡啶甲酸 铬含量的测定	是□ 否□
			GB/T 5009.195-2003	
2	大豆异黄酮(染料木素、染料木苷、 大豆苷、大豆苷元、黄豆黄素、黄 豆黄苷)	800	保健食品中大豆异黄酮的 测定方法	是□ 否□
			GB/T 23788-2009	
3	核苷酸(五种)	500	保健食品检验与评价 技术规范 2003 版	是□ 否□
4	肌醇	450	保健食品检验与评价 技术规范 2003 版	是□ 否□
			保健食品中肌醇的测定 GB/T5009.196-2003	
5	盐酸吡哆醇	500+ (n-1)	GB/T5009.197-2003	是□ 否□
6	盐酸硫胺素	x150	GB/T5009.197-2003	是□ 否□
7	粗多糖	600	粗多糖的测定方法 中国 营养学会营养分析分会编 著《保健食品功效成分检 测方法》第二章(一)、 (二)、(三)2002 年	是□ 否□
8	泛酸钙	400	GB/T 22246-2008	是□ 否□
9	红景天苷	500	保健食品检验与评价技术 规范(2003 年版) (卫生部)保健食品中 红景天苷的测定	是□ 否□
10	α -亚麻酸/ γ -亚麻酸 /EPA/DHA	400+ (n-1) x150	GB 28404—2012	是□ 否□
11	辅酶 Q10	450	GB/T 22252-2008 保健 食品中辅酶 Q10 的测定	是□ 否□

12	洛伐他丁	500	保健食品检验与评价技术规范(2003年版)保健食品中洛伐他丁的测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3	葛根素	450	GBT 22251-200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4	褪黑素	450	GB/T 5009.170-2003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	含量(除上面的营养成分与功效成分外)	600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6	马来酸咪哒唑仑	800+(n-1) ×10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24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7	苯巴比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24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8	地西洋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24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9	劳拉西洋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24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0	氯氮卓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24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1	氯硝西洋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24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2	三唑仑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24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3	司可巴比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24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4	硝西洋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24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5	异戊巴比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 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24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6	奥沙西洋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 检验项目批准件 2012004、2009024、 2013002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7	马来酸咪哒唑仑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 检验项目批准件 2012004、2009024、 2013002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8	艾司唑仑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 检验项目批准件 2012004、2009024、 2013002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9	阿普唑仑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 检验项目批准件 2012004、2009024、 2013002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0	巴比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 检验项目批准件 2012004、2009024、 2013002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1	氯美扎酮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 检验项目批准件 2012004、2009024、 2013002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2	吡格列酮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 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2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3	格列本脲	800+(n-1) ×20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 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2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4	盐酸二甲双胍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 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2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5	盐酸苯乙双胍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 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2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6	格列吡嗪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 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2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7	格列喹酮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 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2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8	格列美脲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 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2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9	格列齐特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 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2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0	瑞格列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 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2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1	甲苯磺丁脲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 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6004、2012005、食药 监办许[2010]114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2	格列苯脲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 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6004、2012005、食药 监办许[2010]114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3	马来酸罗格列酮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 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6004、012005、食药监 办许[2010]114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4	盐酸吡格列酮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6004、2012005、食药 监办许[2010]114	
45	他达那非	800+ (n-1) ×100	SN/T 4054-2014 进出口保健食品中伐地那 非、西地那非、他达那非 的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 谱/质谱法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 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 件 2009030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6	伐地那非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7	西地那非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8	那红地那非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9	红地那非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0	羟基豪莫西地那非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1	豪莫西地那非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2	氨基他达拉非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3	他达拉非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4	硫代艾地那非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5	伪伐地那非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6	那莫西地那非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7	咖啡因	240	GB 5009.139-2014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8	呋塞米	300	食药监办许[2010]114号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9	盐酸西布曲明	50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 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6004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0	麻黄碱	500	BJS 20170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1	芬氟拉明	50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 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6004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2	酚酞	50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盒检 验项目批准件 2012005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3	阿替洛尔	800+ (n-1) ×10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 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2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4	盐酸可乐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 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2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5	氢氯噻嗪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 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2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6	卡托普利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 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2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7	哌唑嗪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 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2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8	利血平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 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2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9	硝苯地平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 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2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0	氨氯地平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 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2、201400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1	尼群地平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 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2、201400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2	尼莫地平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 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2、201400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3	尼索地平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 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2、201400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4	非洛地平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 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2、201400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5	功效/标志性成分	500	企业标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6	崩解时限	100	企业标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7	盐酸丁二胍	800+ (n-1) ×10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 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6004、2012005、食药 监办许[2010]114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8	格列波脲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 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6004、2012005、食药 监办许[2010]114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9	佐匹克隆	800+ (n-1) ×10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 检验项目批准件 2012004、2009024、 2013002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0	氯苯那敏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 检验项目批准件 2012004、2009024、 2013002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1	扎来普隆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 检验项目批准件 2012004、2009024、 2013002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2	文拉法辛	800+ (n-1) ×10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 检验项目批准件 2013002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3	青藤碱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 检验项目批准件 2013002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4	罗通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 检验项目批准件 2012004、2009024、 2013002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5	保健食品中利血平、格列喹酮、羟 基豪莫西地那非、硫代艾地那非、 格列苯脲、格列美脲、豪莫西地那 非、伐地那非、西地那非、那 红地 那非、伪伐地那非、那莫西地那非、 瑞格列奈、红地那非、格列吡嗪、 洛 伐他汀羟酸钠盐、尼莫地 平、	800+ (n-1) ×100	总局关于发布《保健食品 中 75 种非法添加化学药 物的检测》等 3 项食品补 充检验方法的公告(2017 年第 138 号)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辛伐他汀、氨氯地平、洛伐他汀、美伐他汀、氨基他达拉非、他达拉非、佐匹克隆、尼索地平、脱羟基洛伐他汀、哌唑嗪、非洛地平、格列波脲、尼群地平、罗格列酮、吡咯列酮、罗通定、醋氯芬酸、硝苯地平、三唑仑、青藤碱、呋塞米、咪达唑仑、格列齐特、劳拉西洋、酚酞、二氧丙嗪、氯硝西洋、阿普唑仑、扎来普隆、氯氮卓、氢氯噻嗪、艾司唑仑、奥沙西洋、地西洋、硝西洋、西布曲明、文拉法辛、氯苯那敏、氯美扎酮、甲苯磺丁脲、阿替洛尔、N-单去甲基西布曲明、N,N-双去甲基西布曲明、沙丁胺醇、司可巴比妥、褪黑素、芬氟拉明、苯巴比妥、可乐定、异戊巴比妥、卡托普利、苯乙双胍、巴比妥、麻黄碱、丁二胍、氨甲环酸、二甲双胍和烟酸			
86	西地那非等 90 种那非类物质	$800+(n-1) \times 100$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食品中那非类物质的测定》食品补充检验方法的公告(2018 年第 14 号)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7	总蒽醌	600	企业标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8	番泻苷 A、番泻苷 B	600	中国药典 2015 年版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9	大黄素、大黄酚	600	中国药典 2015 年版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0	西布曲明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6004、2012005、食药监办许[2010]114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1	N-单去甲基西布曲明	$800+(n-1) \times 10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6004、2012005、食药监办许[2010]114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2	N, N-双去甲基西布曲明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6004、2012005、食药监办许[2010]114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二)食盐				
1	氯化钠	150	GB 5009.42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T 5461	
			QB/T 2019	
			QB/T 2020	
			QB/T 2743	
2	氯化钾	150	GB 5009.42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QB/T 2019	
			QB/T 2020	
3	碘 (以 I 计)	160	GB 5009.42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T 13025.7	
4	钡 (以 Ba 计)	150	GB 5009.42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T 13025.12	
5	铅 (以 Pb 计)	150	GB 5009.12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总砷 (以 As 计)	150	GB 5009.1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	镉 (以 Cd 计)	150	GB 5009.15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	总汞 (以 Hg 计)	150	GB 5009.17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	亚硝酸盐	180	GB 5009.33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QB/T 4446	
10	亚铁氰化钾 (以亚铁氰根计)	150	GB 5009.42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T 13025.10	

注: 投标人必须完整、真实填报此表, 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开标及评标”、“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对其业绩、服务方案、服务承诺、项目配备人员综合实力、价格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综合评选出最佳报价方案。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二、评标标准

(一) 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合格)
资格评审	1	营业执照彩色扫描件	是□ 否□
	2	资质证书彩色扫描件	是□ 否□
	3	依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投标单位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彩色扫描件或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半年）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是□ 否□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半年）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彩色扫描件	是□ 否□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半年）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彩色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彩色扫描件；	是□ 否□
	6	授权委托人参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是□ 否□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是□ 否□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的承诺。格式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是□ 否□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是□ 否□

	11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要求的投标人其他资格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2	其他内容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性评审	1	投标文件中, 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正确完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服务周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完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按规定报价;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履约能力描述及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履约的, 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 以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0	电子清标中, 技术标雷同性分析, 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 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1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2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二) 评分细则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四舍五入法计取)。
服务方案	25分	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抽检工作总体方案内容详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 得 0-5 分;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抽检配套组织架构合理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 得 0-5 分;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制度完备健全程度、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 得 0-5 分;

		<p>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机制、工作程序健全程度、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 得 0-5 分;</p> <p>5、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分工、设备保障等情况, 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 得 0-5 分。</p> <p>未提供抽检工作服务方案或未明确服务质量目标的不得分。</p>
服务承诺	7 分	<p>1、根据投标人对抽样检验数据质量、总体问题发现率控制、复检异议处置, 以及抽检系统信息录入及时有效等服务承诺情况, 评委综合打分, 得 0-4 分;</p> <p>2、根据投标人制定的抽检实施细则、结果汇总、统计分析、风险预警提示、档案管理及应急处置响应机制等, 评委综合打分, 得 0-3 分;</p> <p>未作出服务承诺的不得分。</p>
本地化服务	1 分	<p>为便于完成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等应急抽检任务, 以及确保需冷藏冷冻抽检样品及时送交实验室, 在聊城市行政区域内具有食品检测实验室的得 1 分。</p> <p>注: 以投标人提供的有效期内 CMA 证书注册地址为准。</p>
能力验证	7 分	<p>近三年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参加省级及以上食品检测项目的实验室能力验证情况:</p> <p>1、获得 30 项及以上满意结果的得 3.5 分, 获得 20 项及以上满意结果的得 2 分, 获得 10 项及以上满意结果的得 1 分;</p> <p>2、能力验证项目领域覆盖营养成分、重金属、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兽药残留、毒素、微生物的得 3.5 分, 每缺少一项扣 0.5 分。</p> <p>注: 以上需提供能力验证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网站截图。电子标书的制作, 需将上述材料按文件要求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企业实力】中, 不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人员及装备	25 分	<p>1、投标人具有从事食品检测、化学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每 1 名得 1 分,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每 1 人得 0.5 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p> <p>注: 以提供的证书 (职称) 原件扫描件和近半年 (不少于一个月) 以来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或者社会保障资金缴纳专用凭证原件扫描件; 电子标书的制作, 需将上述证件及材料按文件要求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从业人员】中, 不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p>2、投标人组建了专门食品抽样队伍并且人数在 40 人及以上的得 4 分, 30 人及以上的得 3 分, 20 人及以上的得 2 分, 其他不得分。</p> <p>注: 提供食品抽样人员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人员名单 (工作</p>

		<p>分工)等证明材料;电子标书的制作,需将上述证件及材料按文件要求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从业人员】中,不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p>3、投标人有8辆及以上配备车载冰箱等设备,符合检测样品运输条件的车辆得4分,每少一辆扣0.5分。</p> <p>注:提供车辆行驶证原件扫描件(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电子标书的制作,需将上述材料按文件要求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人员及装备】中,不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p>4、投标人具有专门用于冷藏或冷冻检测样品冷库的得2分。</p> <p>注:冷库自建的,提供装修合同原件扫描件和装修发票原件扫描件;冷库为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电子标书的制作,需将上述材料按文件要求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人员及装备】中,不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p>5、投标人配备食品抽样移动终端设备10台(套)及以上的得5分,7台(套)及以上的得3分。</p> <p>注:提供抽样移动终端配备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电子标书的制作,需将上述材料按文件要求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人员及装备】中,不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p>6、投标人配备2022年1月1日以后购置的执法记录仪等影像采集视频设备10台(套)及以上的得5分,7台(套)及以上的得3分。</p> <p>注:提供执法记录仪等影像采集视频设备配备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电子标书的制作,需将上述材料按文件要求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人员及装备】中,不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实验室 硬件设备	5分	<p>投标人具有独立的检测检验实验室;实验室面积小于2000(不含)平方米得1分;2000(含)-4000(不含)平方米得3分;4000(含)平方米以上得5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注:需提供实验场所的房产证原件扫描件或所有权证明文件或者有效期从投标日起不低于两年的长期房屋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及实验室布局平面图等(实验室所在地以CMA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需将上述证明材料按文件规定的要求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企业实力】中,不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15分	<p>1. 投标人具备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原子吸收光谱仪、微波消解仪(或同功能设备)、离子色谱仪(IC)、液相色谱/原子</p>

		<p>荧光联用仪 (LC- AFS)、气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 (GC/MS/MS)、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 (LC/MS/M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P-MS) 得 10 分, 缺失任何一项本小项不得分。</p> <p>2. 投标人除具备以上设备外, 每增加 1 台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 得 0.5 分, 每增加 1 台气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 (GC/MS/MS) 得 0.5 分, 每增加 1 台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 (LC/MS/MS) 得 0.5 分, 每增加 1 台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P-MS) 得 0.5 分, 每增加 1 台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 (ICP) 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注: 以上设备须提供相关设备清单, 清单包括设备名称、品牌型号、功能、序列号、来源渠道、投入使用日期等信息, 提供实验室设备真实图、购买发票原件扫描件、有效期内的检定或校准证书原件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需将上述证明材料按文件规定的要求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检测设备】中, 不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p>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清单与本单位实际拥有设备必须一致, 并保证清单信息真实有效, 若发现中标人虚报设备信息, 取消中标资格。</p>
业绩部分	5 分	<p>自 2021 年 1 月 1 日 (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至今投标人承担过政府部门同类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 每个得 0.5 分, 最高得 5 分。</p> <p>注: 以上业绩需要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网上中标公告截图, 三项缺一不可, 电子标书的制作, 以上证明材料上传至电子标书【企业业绩】中, 不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注: 审查与评分有关的证件时, 最终由评标委员会复核后作出评定。

定标原则: 由全体评委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各有效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 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者, 报价得分高者排名在前, 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的, 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兼投不兼中描述: 投标人可投报一个包或者同时投报多个包 (含两个包), 但兼投不兼中。

确定中标人的规则如下: 按包号顺序 (递增) 评标, 如前一个包为第一名, 则后面包仍参加评审, 但不再作为中标候选人进行排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函、资信标和商务标明标部分)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函

资信标：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五、联合体协议书（不涉及）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企业获奖

八、企业各类证书

九、近年来完成的业绩

十、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十一、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商务标：

十二、报价明细表

技术标

投标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一、开标一览表及报价函

开标一览表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签章)

序号	报价项目明细	
1	投标报价	注：系统内此项统一填报本包预算金额 30 万元
2	交货期（服务期）	
3	质保期 （填“无”）	
4	逾期违约金 （自报）	
5	投标报价折扣	食品检验指导价目表中市场参考价的 %

二、投标函

致：山东致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授权（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招标项目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我单位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共计 1 份，其中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2、总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如有）。

3、我单位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同意按招标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招标活动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采购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6、本次报价有效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8、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与本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山东致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法定代表人名称）系（投标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委托代理人姓名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招标人名称）的项目（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项目编号为：。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与（招标人名称）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委托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第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五、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彩色扫描件。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二) 依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投标单位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彩色扫描件或

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半年）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扫描件。

扫描件：

年度	说明	查看

（三）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半年）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彩色扫描件。

扫描件：

年度	说明	查看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半年）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彩色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彩色扫描件。

扫描件：

名称	查看

（五）企业各类证书

扫描件：

证书名称	查看

(六)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公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生产人员数量	
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说明:

- 1、本表由投标人填写, 不填写本表按无效报价处理;
- 2、本表为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 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无需设备的可只填写人员情况;

无重大违法声明

致：山东致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说明：1、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 2、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本单位公章。
-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信用记录承诺

致: 山东致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 在参与项目(编号:)采购前 3 年内,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同时提供“信用中国(山东)”(http://credit.shandong.gov.cn/)的相关查询结果(仅山东省投标人提供)。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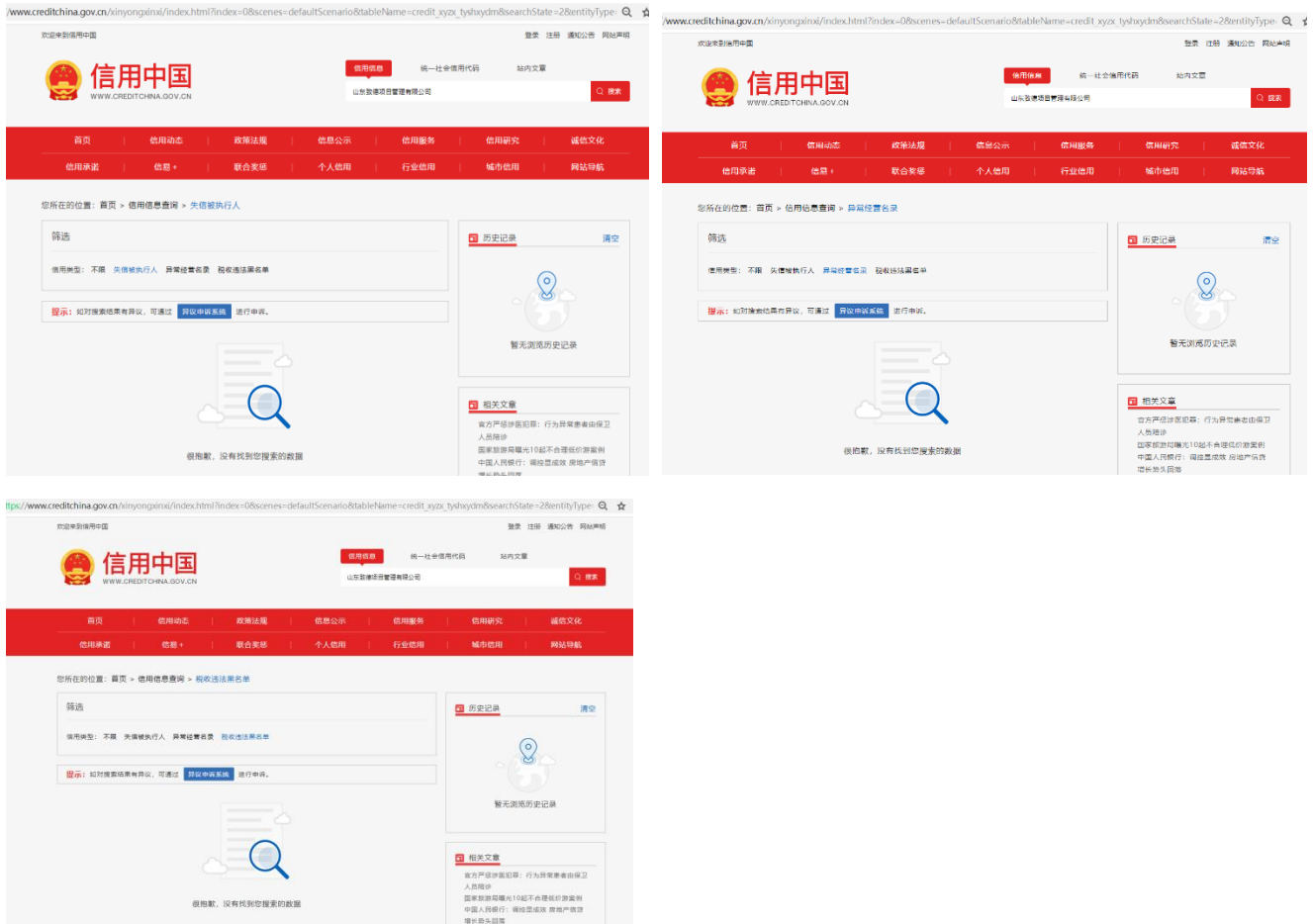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截图(共三个), 具体步骤如下:

第一步: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首页信用信息搜索栏输入投标人名称(如图)



第二步: 分别点击“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 将 3 个页面进行截图(每个搜索栏均需显示投标人名称)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截图, 具体步骤如下:

中国政府采购网首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输入投标人名称所得截图



“信用中国 (山东)” (http://credit.shandong.gov.cn/) (仅山东省投标人提供) 截图, 具体步骤如下: 信用中国 (山东) →输入投标人名称所得截图→点击公司名称进入相应界面



注: ①截图中应包括浏览器地址栏及网址, 页面信息必须明确显示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全称。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作无效投标处理。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其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投标人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 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 并承诺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 不用于其他目的。

(二)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完成情况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评分办法。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附：项目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附件：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学历	职称	从业年限	资质证书	获奖情况	备注
	...							

备注：后附本表中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扫色扫描件。

附： 扫描件

序号	名称	查看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附件：技术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即使投标人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 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附件：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2. 商务响应中服务期、付款方式等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投标明细表

(严格按照第三章第七项食品检验指导价目表投报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备注：1. 请将报价用小写数字填写；单价中包含服务项目交付直至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
 2. 请认真填写此表，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明细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表格格式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的实验室检测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品牌型号	功能	序列号	来源渠道	投入使用日期	购买时间	检定或校准证书编号

注：后附实验室设备真实图、购买发票原件扫描件、有效期内的检定或校准证书原件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时间： 年 月日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的车辆及采样装备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购买时间
	车辆			
	车载冰箱			
	保温箱			
	抽样终端			
			

注: 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 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后附相关车辆、采样装备购买发票或购销合同复印件、行驶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时间: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 未按要求填报的视为无效报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附 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

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

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 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 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 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 应当中止采购活动, 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 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 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 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 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 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 为中小企业

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

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全国政协办公厅, 高法院, 高检院, 各民主党派中央, 有关人民团体,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 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 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见附件),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 计入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序号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	
2	资质证书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	
3	依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是指提供投标单位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彩色扫描件 (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是否提供: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不少于 1 个月, 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 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不少于 1 个月, 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 (或专用收据) 彩色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	
6	授权委托人参加, 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见附件);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 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是否提供: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的承诺。格式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是否提供: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是否提供:	
是否审查合格			
核验人签字			

说明: 1、本表应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

2、本表仅限参考, 如与评审标准不一致, 以评审标准为准。

3、以上证件均需按要求上传至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诚信库中相应位置, 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得分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p>自 2021 年 1 月 1 日 (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至今投标人承担过政府部门同类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 每个得 0.5 分, 最高得 5 分。</p> <p>注: 以上业绩需要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网上中标公告截图, 三项缺一不可, 电子标书的制作, 以上证明材料上传至电子标书【企业业绩】中, 不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序号	名称	是否上传【企业业绩】模块	得分	
1				
2				
3				
4				
<p>拟投入本项目服务的实验室检测设备 (15 分):</p> <p>1. 投标人具备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原子吸收光谱仪、微波消解仪 (或同功能设备)、离子色谱仪 (IC)、液相色谱/原子荧光联用仪 (LC-AFS)、气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 (GC/MS/MS)、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 (LC/MS/M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P-MS) 得 10 分, 缺失任何一项本小项不得分。</p> <p>2. 投标人除具备以上设备外, 每增加 1 台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 得 0.5 分, 每增加 1 台气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 (GC/MS/MS) 得 0.5 分, 每增加 1 台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 (LC/MS/MS) 得 0.5 分, 每增加 1 台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P-MS) 得 0.5 分, 每增加 1 台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 (ICP) 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注: 以上设备须提供相关设备清单, 清单包括设备名称、品牌型号、功能、序列号、来源渠道、投入使用日期等信息, 提供实验室设备真实图、购买发票原件扫描件、有效期内的检定或校准证书原件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需将上述证明材料按文件规定的要求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检测设备】中, 不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p>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清单与本单位实际拥有设备必须一致, 并保证清单信息真实有效, 若发现中标人虚报设备信息, 取消中标资格。</p>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上传至电子标书【检测设备】	得分
1				
2				
3				
<p>能力验证 (7 分):</p> <p>近三年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参加省级及以上食品检测项目的实验室能力验证情况:</p> <p>1、获得 30 项及以上满意结果的得 3.5 分, 获得 20 项及以上满意结果的得 2 分, 获得 10 项及以上满意结果的得 1 分;</p> <p>2、能力验证项目领域覆盖营养成分、重金属、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兽药残留、毒素、微生物的得 3.5 分, 每缺少一项扣 0.5 分。</p>				

<p>注: 以上需提供能力验证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网站截图。电子标书的制作, 需将上述材料按文件要求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企业实力】中, 不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p>拟投入本项目开展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实验室面积 (5 分): 投标人具有独立的检测检验实验室; 实验室面积小于 2000 (不含) 平方米得 1 分; 2000 (含) -4000 (不含) 平方米得 3 分; 4000 (含) 平方米以上得 5 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 需提供实验场所的房产证原件扫描件或所有权证明文件或者有效期从投标日起不低于两年的长期房屋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及实验室布局平面图等 (实验室所在地以 CMA 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 需将上述证明材料按文件规定的要求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企业实力】中, 不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p>1、投标人具有从事食品检测、化学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每 1 名得 1 分,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每 1 人得 0.5 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 以提供的证书 (职称) 原件扫描件和近半年 (不少于一个月) 以来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或者社会保障资金缴纳专用凭证原件扫描件; 电子标书的制作, 需将上述证件及材料按文件要求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从业人员】中, 不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序号	姓名	职称	得分
<p>2、投标人组建了专门食品抽样队伍并且人数在 40 人及以上的得 4 分, 30 人及以上的得 3 分, 20 人及以上的得 2 分, 其他不得分。 注: 提供食品抽样人员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人员名单 (工作分工) 等证明材料; 电子标书的制作, 需将上述证件及材料按文件要求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从业人员】中, 不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p>3、投标人有 8 辆及以上配备车载冰箱等设备, 符合检测样品运输条件的车辆得 4 分, 每少一辆扣 0.5 分。 注: 提供车辆行驶证原件扫描件 (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 电子标书的制作, 需将上述材料按文件要求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人员及装备】中, 不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车辆数量</p>		得分	
<p>4、投标人具有专门用于冷藏或冷冻检测样品冷库的得 2 分。 注: 冷库自建的, 提供装修合同原件扫描件和装修发票原件扫描件; 冷库为租赁的, 提供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 电子标书的制作, 需将上述材料按文件要求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人员及装备】中, 不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否提供专门用于冷藏或冷冻检测样品冷库</p>		得分	
<p>5、投标人配备食品抽样移动终端设备 10 台 (套) 及以上的得 5 分, 7 台 (套) 及以上的得 3 分。 注: 提供抽样移动终端配备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电子标书的制作, 需将上述材料按文件要求直接上</p>			

传至电子标书【人员及装备】中，不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配备抽样移动终端设备数量	得分
6、投标人配备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购置的执法记录仪等影像采集视频设备 10 台（套）及以上的得 5 分，7 台（套）及以上的得 3 分。 注：提供执法记录仪等影像采集视频设备配备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电子标书的制作，需将上述材料按文件要求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人员及装备】中，不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配备（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购置的）影像采集视频设备数量	得分
合计（综合实力+业绩）得分	
核验人签字	

说明：1、本表除得分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本表中涉及的内容如果一项都没有，也要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标书相应模块中。2、本表格如果与资格审查、评分标准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审查、评分标准内容为准。3、只填写符合文件和评分办法要求的有效证件、业绩情况，未填写在此表中的业绩不予计分。3、如不提供本表评委将仅对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不再对表中涉及资信进行评审，表中涉及资信按 0 分计。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冲突）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编号：

甲 方：

乙 方：

合 同

(甲方)所需(项目名称)经(采购代理机构)中心以(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或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 中标人投标文件
- (三) 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 中标通知书
- (六) 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内容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元, 大写:。

乙方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五、付款途径

甲方根据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银行开户信息转账支付

六、付款方式

七、交付日期和地点

1、交付日期: 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2、交付地点:

八、质量

服务的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验收

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验收要求进行。

本合同为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于乙方交付项目时组织验收,验收人员应与采购人员相分离。验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

十一、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十二、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本合同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

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将争议提交聊城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2、向聊城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五、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份,乙方份,采购代理机构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甲方在本项目中所需服务由（代理机构）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2、“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3、“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服务。

4、“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5、“免费维护期”指自验收单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的时期。

6、“保修期”指自验收单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及技术支持、产品升级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项目正常运行的时期。

7、“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8、“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9、“招标文件”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

10、“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投标文件。

二、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合同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

三、合同价格

1、合同金额详见合同格式。

2、本合同价格包括服务期间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且为完税后价格。

四、付款

-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 2、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 3、付款途径: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
 - 1) 国库集中支付(预算内资金或预算外资金)
 - 2) 甲方支付
 - 3) 国库(预算内资金或预算外资金)与甲方共同支付
- 4、付款方式: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

- 1) 分期支付方式

①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金额的XX%; 项目期满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XX%。

②其他分期支付方式

- 2) 一次性支付方式

项目期满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款项。

5、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 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 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 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 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 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 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 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 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6、甲方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或任何其它责任, 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亦只能直接向甲方追索而不应当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追索。

五、交付日期和地点

- 1、交付日期(服务期限):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
- 2、交付地点: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

六、服务质量

-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
-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 3、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

高者。

4、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即:在收到投标人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实质性验收。

5、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七、违约责任

1、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提交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甲方如延期付款,每逾期1日,按应付金额%支付违约金。

5、乙方延期交付,每延迟1日,按应交付总额%支付违约金。

6、若发生上述情形之外的任何违约时,违约方在接到对方关于违约的通知时,均应当就每一项违约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7、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 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 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 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 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 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九、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 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 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 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 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 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 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 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 付款或收款应使用投标文件中的帐号, 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 应自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 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 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 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 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 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 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 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 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一、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十二、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三、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四、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五、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1）提交聊城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人民法院起诉。

2、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七、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3、本合同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 操作手册

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下载操作手册